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選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亮圻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選偵字第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選易字第1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亮圻犯以網際網路以公職人員選舉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扣案之虛擬貨幣USDC幣746.49顆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亮圻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條之1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以公職人員選舉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罪。被告就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於民國115年4月12至14日間，數次下注之行為，係基於單一賭博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論以接續犯。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竟以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結果為標的，以網際網路之方法下注賭博財物，助長投機風氣，影響社會善良風俗，並將選舉結果物化為投機標的，易誘發後續賄選、操弄民意等扭曲選舉本質之行為，對選舉公平性及社會信賴造成潛在危害；復斟酌被告自始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簽賭之

01 次數、賭博之金額；並酌以被告無前科犯行（見法院前案紀
02 錄表）；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
03 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警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扣案之USD
08 Coin (USDC) 746.49顆部分（已轉入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虛
09 擬資產監管平台之錢包，錢包地址詳如附件），為被告出售
10 下注標的之所得，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1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USD Coin (USDC) 0.3顆部分
12 （746.79顆-746.49顆=0.3顆），卷內無證據證明為本案犯
13 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14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
15 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7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起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嚴維德提起公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2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簡汶珊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鄭可歆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條之1

3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
31 財物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以選舉、罷
03 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亦同。

0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5 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
06 財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5年度選偵字第1號

10 被 告 林亮圻 （年籍詳卷）

11 上被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2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林亮圻明知民國115年11月28日將舉辦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
15 舉（包含直轄市長、縣市長、議員等）投票，而對於公職人
16 員選舉，不得以選舉結果為標的進行賭博，且知悉境外預測
17 市場平台「Polymarket」網站，限制臺灣地區用戶使用，竟
18 仍基於以網際網路以選舉結果為標的賭博財物之犯意，於
19 115年4月上旬某日，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街00號住
20 處，接續使用電腦或手機上網，先以Nord VPN 虛擬私人網
21 路規避地區限制，偽以日本地區之IP位址連結至

22 「Polymarket」網站，再以其申設之MetaMask錢包地址

23 「0xF26F1be00000000D8F8b6A055f2bed4b39310a30」註冊

24 Polymarket帳號「p3eFbv0H3b」，以此作為其賭博行為之操
25 作工具。復於115年4月7、8、9日，透過其名下之永豐商業
26 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分別將新臺幣（下同）5
27 萬、9萬5000元及15萬元，共計29萬5000元轉入其申辦之MAX
28 交易所帳號（帳號：bayboy8210000000il.com）內，購買等
29 值之加密貨幣USDC(美元穩定幣)1557.82枚、2979.83枚及
30 4707.36枚，共計9245.01枚，並將前揭USDC轉入其

Polymarket網站給予帳號「p3eFbv0H3b」之入金錢包地址「0xa3234f42b1ede46982bded410b08b0fba29670ba」，再由Polymarket平台系統自動轉入其Polymarket帳號交易用之錢包地址「0Z000000000d73ef77e07105a3d9fefc26bec78f62」內，作為賭博本金，於115年4月12至14日期間，選擇「2026Taiwanese Local Elections: Party Winner」（2026臺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哪個黨派獲得席位最多）為下注標的，下注3次國民黨YES(贏)，累積下注份數72.5份，並以每份0.826 USDC之價格押注買入（即市場隱含該結果發生機率為82.6%，相當於1賠1.211倍之賭博賠率，押中每份可獲利0.174 USDC）共計約59.885USDC(折合約1890.72元)；下注6次民進黨NO(輸)，累積下注份數810.3份，並以每份0.843USDC之價格押注買入（即市場隱含該結果發生機率為84.3%，相當於1賠1.186倍之賭博賠率，押中每份可獲利0.157 USDC）共計約683.0829 USDC(折合約2萬1,566.63元)，兩標的共計下注742.9629枚USDC(折合新台幣約2萬3,457元)，復於115年4月15日將所有標的賣出，共獲得746.49枚USDC(約折合2萬3559元)。嗣於115年4月23日17時許，經警在林亮圻上開Polymarket網站帳號「p3eFbv0H3b」扣得746.79枚USDC提領至其持有之MetaMask錢包地址「0xF26F1be00000000D8F8b6A055f2bed4b39310a30」後，再轉入本署虛擬資產監管平台之錢包「0x0000000c53CF830f26C448128A04481a1fD2df26」（txhash:0xcda4f56fce51a0b7250eccd09bf5bc289f7c761c94876da1033d8e3076b9b8af）。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亮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以上揭方式，以115年公職人員選舉結

		果為賭博標的而賭博財物之事實。
(二)	1. 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日程表、員警勘查採證電腦截圖資料、永豐銀行開戶暨交易明細資料、網路銀行IP登入紀錄、Maicoín (MAX) 交易所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入金紀錄、提幣紀錄、IP登入紀錄、行動門號及IP使用者基本資料、相關幣流分析截圖說明報告各1份 2. 扣案之746.79枚USDC	1. 被告於上揭時地，以上揭方式，以115年公職人員選舉結果為賭博標的而賭博財物之事實。 2. 佐證被告在「Polymarket」網站選擇「2026Taiwanese Local Elections: Party Winner」(2026直轄市縣市首長選舉，哪個黨派獲得席位最多)為下注標的，入金USDC買入、賣出後，其「Polymarket」帳號尚存交易後之犯罪所得746.79枚USDC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條之1第2項、
 03 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以選舉結果為標的賭博財物罪嫌。被告
 04 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以相同方式賭博財物，侵
 05 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
 06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07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8 理，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扣案之746.79枚USDC係被告之犯
 09 罪所得，且為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0 4項規定宣告沒收。末請審酌被告雖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犯
 11 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並自願繳回犯罪所得746.79枚
 12 USDC，惟公職人員選舉攸關民主制度之核心價值，

13 「Polymarket」網站已經設定屏蔽來自臺灣之IP，被告卻仍
 14 偽以日本地區之IP上網至該網站，以政黨於115年底九合一
 15 選舉之得票輸贏為標的，透過網際網路下注賭博財物，實現
 16 將選舉結果物化為投機標的，易誘發後續賄選、操弄民意等

01 扭曲選舉本質之行為，對選舉公平性及社會信賴造成潛在危
02 害，法益侵害程度非輕，況被告利用網際網路跨越區域限制
03 進行賭博，易有高度隱匿性、仿效性，較諸實體賭博更難查
04 緝，危害尤鉅，是綜合被告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及
05 其責任程度，建請量處適當之刑，以資懲儆。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0 檢 察 官 嚴維德